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加芝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戚振浩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顏吉麥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